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47號

抗　告　人
即受 刑 人　王泓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裁定(115年度聲字第919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，發回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王泓仁之民國105年執緝屹字第2320號、第2321號、第2322號、第12765號指揮書，於最末「備註」中皆記載「尚有後案，本件暫不定刑」。又檢察官並未依職權對有利於抗告人可合併執行之其他案件（104年度審易字第2464號、105年度審易字第193號、105年度審易字第979號、105年度審易字第1227號、105年度審易字第2279號）合併執行。復於前述指揮書載明「本件暫不定刑」，似乎通知抗告人不必聲請合併，檢察官會主動合併。原裁定漏未斟酌此部分，有調查未盡之嫌。抗告人自105年10月1日入監服刑，檢察官應合併而未合併，導致接續執行到現在，並未出監，原裁定未考量恤刑及檢察官疏失，亦有不周之處，請重新裁定，命檢察官更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原裁定認為抗告人係聲明異議，而駁回抗告人聲明異議之聲請，固非無見。

三、法院就所受理當事人或其相關人員的請求、聲明、聲請、上訴或抗告案，應尋繹其意涵，探求真意，倘其真意未明，法院應適時行使闡明權及照料義務，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再行審酌裁定之，始為適法。本件抗告人雖對原審提出「刑

事聲明異議狀」（原審卷第3頁以下）。惟觀之該書狀內容，抗告人先於主旨記載：「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（聲明異議）」等語，之後引用並說明刑法第50條規定之內容。嗣抗告人列出尚未數罪併罰定執行刑完畢之各指揮書及判決字號，說明並無刑法第50條不得定執行刑之情形，檢察官指揮不當。最後，抗告人援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68號裁定，認為不能因一部犯罪之刑經執行完畢，即認與刑法第50條規定之要件不符，並記載：「以上（聲明異議），懇請鈞長准予所請，重新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」等語。整體而言，抗告人一面認為檢察官指揮不當，一面又援引相關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請求重新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。則抗告人向原審具狀聲請之真意，係對檢察官執行指揮聲明異議，或係向法院聲請定執行刑，或兩者均有，尚有不明。如抗告人之真意包含聲請定執行刑，原審僅就聲明異議而為裁定，未就聲請定執行刑而為准駁，即有已請求之事項未予裁判之瑕疵。原審未提訊抗告人行使闡明權及照料義務，探求抗告人真意，給予抗告人確認其聲請意旨或補正執行指揮書字號之機會，尚有未洽。本件抗告意旨雖未指摘於此，但原審裁定既有前述瑕疵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，發回原審再為適當之裁定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進寶

法　官　莊鎮遠

法　官　方百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杏娟